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16001 号公告。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临 2016002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控制的公司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潜在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防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并正在对潜在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其最终类型与范围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所涉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一）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自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停牌起，上市公司已与潜在交易对方持续进行了多轮谈判，谈判内容涉及标的资产类型、标的资产范围、交易结构等多项内容。本次交易涉及的潜在交易对方较多，潜在标的资产范围较大，意向交易金额较高，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不存在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协助上市公司对潜在标的资产的剥离整合范围、资产合法合规性、经济效益、技术指标等问题进行初步尽职调查与筛选。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相关方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本公司与各潜在交易对方已持续进行谈判和协商，截至目前，具体核心条款等仍在谈判过程中。因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法律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2 月 13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6 日